

(四) 公私立：因學費較低與聲望較高等因素的影響，學生往往以公立學校為第一選擇，若無法如願，才會選擇私立學校，因此，私立學校會先招不到學生。然而私立學校乃基於私人興學的理想，若該校要朝小而精緻的方向發展，也應予以鼓勵。似乎不宜純粹以學生人數作為裁併校的唯一考量。此外，私立學校的性質是法人團體，具有公益性與自主性，應得到社會與國家的鼓勵與支持，因此，若是公部門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私立學校的裁併校太過積極，似乎也是會引起國家過度干預私人辦學的疑慮。

整體而言，面對少子女化的招生不足趨勢，偏遠地區、稀有類科、私立、高職學校，將會首當其衝，相對之下，都會區、熱門科組、公立、高中短期之內，應該都還不致於有招生不足的問題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，後期中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的資源分配並不均衡，一方面學校聲望、升學率較佳的高中，多位於都會區，而部分類科高職多位於偏遠地區（郭添財：35），可見，這類學校受少子女化的影響也會是最大的。

綜上言之，有關學校招生與運作規模的問題，必須加以正視，以因應少子女化所導致的入學人數減少的問題。其所涉及的政策問題如下：

- 如何進一步鼓勵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，擴大後中入學人口？
- 有關後中各類學校裁、併校等進退場機制應把握哪些原則或規劃重點？
- 有關後中各類學校之轉型是否有哪些疑慮或困難？（不同進路）
- 哪些類科遭受少子女化的衝擊較大？如何輔導因應？（不同類科）
- 因交通方便使偏遠地區學校招生相對不易，應如何因應？（不同區域）
- 公私立學校因應少子女化的策略是否不同？（公私立差異）

## 第二節 編班與學校規模方面

學校教師員額及行政組織編制之法令依據基準，均來自於學校班級數。目前，相關的規定主要是「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」與「職業學校規程」，綜合高

中方面則無相關規定。根據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（民 93 年修正公布）第十一條規定「高級中學依課程進度，分年級實施教學；每班學生人數，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」。另外，職業學校規程（民 94 年修正公布）第四條規定：「職業學校每班學生為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。但因情形特殊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」。

私立學校的班級數也受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掌握。因為，根據私立學校法（民 95 年修正公布）第 43 條規定：「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，始得招生；其招生辦法及所、系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名額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」，因此，私立學校同公立學校一樣，均受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統籌管制或調節。另據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（民 89 年修正公布）第 31 條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所、系、科、組、班、級之招生及其名額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、師資、設備、圖書及儀器等條件，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核定之。」

倘若班級人數的規定維持現制，由於後期中等教育的入學人數減少，則將使得班級數快速減少。其優點是減少教育人事費的支出；但缺點是會使得超額教師的數量增加，私立學校教師也將面臨資遣窘境。

倘若班級人數的規定予以降低，則雖然後期中等教育的入學人數減少，但班級數則不至於減少太多。其優點是促成小班教學、提高教育品質、減緩超額教師現象；但缺點則是教育成本未能減低。

另一種因應的方式，是讓後期中等教育仿照大學教育的經營，針對學生人數或教師員額的數量，以「總量管制」的方式來掌握，並可以視各校招生的情形予以增減，例如，讓招生不足額的學校，逐年減少其核定的招生員額或班級數，再依此引導學校對教師的人力做彈性調配。

變通的考慮面向是，若受到少子女化影響特別明顯的地區，可以考慮以實驗教育的型態來因應，則在教師員額、班級數、學生數等等方面的解釋都可以比較有彈性。但目前的規定當中，根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（民 89 年公布）第 12 條當中的規定：「前項實驗教育總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為限，師生比不

得低於一比十」。目前已經有些學校的師生比，是低於一比十的（如，國立花蓮玉里高中）。因此，是否應擬定適當的師生比？是否對特殊地區的學校調低一比十的比率？都是可以考量的因素。

可見，有關班級人數的最高或最低的規定，必須加以檢討，以因應少子女化所導致的入學人數減少的問題。其所涉及的政策問題如下：

- 班級人數是否應該降低（高中 45，高職 50）？應考量哪些因素？
- 一所學校理想的班級數為何？有無「最適規模」？應考量哪些因素？
- 是否針對招生員額採用「總量管制」的策略？
- 實驗學校所訂定的生師比 1:10 是否應該調整？應否擴大成為所有後中學校的生師比？

### 第三節 師資員額方面

少子女化之後，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學齡人口數也將隨之下降。若每班人數並未降低，則勢必導致減班的情形，使得教師的需求大減，產生公立學校難以安排超額教師、私立學校必需解聘超額教師的情形。相關的問題是：目前高中職各類學校中對於教師員額的規定，若是予以提高，則是藉由政策提升對師資的需求，並得以減緩超額教師的產生，但也因此增加私立學校的辦學成本；反之，若是予以降低，則將加速少子女化的影響，超額教師的情形也將愈加明顯。

目前，高中與高職對於班級人數的規定，高中不可超過 45 人，高職則在 25-50 人之間（請參閱第五章第一節的討論），相較於國中（約 40 人）與國小（約 35 人）仍屬偏高。在教師員額方面，高中與高職均未有明確的規定，而綜合高中的部分，根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（民 95 年修正公布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「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，每班以 2.5 人為原則。但工業、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，每班置三人」。可見，短期之內，若每班的學生人數降低，則生師比自然降低，有助於順勢促成小班教學、提升教育